

# 友邦附加海外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海外旅行医药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Overseas Short-term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简称OSTMR。

##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因罹患疾病或遭受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按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扣除免赔额后的余额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的最高给付金额，以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同一疾病的最高给付金额，以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分之一为最高限额。

若对于同一意外事故，被保险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可获得任何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为零。其它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为三百元。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健康意外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将剩余的部分扣除免赔额后给付余额。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3) 视力矫正；
- (4)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外科整形；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9) 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第(1)、(2)、(3)、(4)、(6)、(9)、(11)至(18)项责任免除亦为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

## 第五条 就诊、治疗证明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进行治疗，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医药补偿：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3、医疗正式收据。4、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六条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后，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如因延误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由索赔申请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如因延误通知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 第九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境外医疗机构；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身处境外时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及在中国大陆境内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疾病性质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之病历证明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